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年6月27日修訂

第一條：依據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有關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請董事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

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三、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第五條：背書手續及背書金額之控制：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 二、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1.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2.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
  3. 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5. 其額度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
- 三、財務主管將審核評估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四、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及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本作業程序第六條審慎評估之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並應提供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告中揭露。
-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 六、財務單位應就每月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制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
- 七、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
- 八、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相關契據。
- 九、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用途與本公司業務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並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據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至〈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每月取得該公司之財務資訊，並定期對於背書保證額度進行評估。

第七條：背書保證用印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設置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准後，財務單位應填寫「蓋用印信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主管核准後，始得印鑑保管人處領印。

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年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五百萬元及對單一企業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在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呈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使得為之，並修訂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條：財務部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申報等事項。

- 一、每月十日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予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紀錄並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及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以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